（上接B157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基金合同。 ……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基金合同。 ……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流动性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流动性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市场推广、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市场推广、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也属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也属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内容如下：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间的配置比例。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间的配置比例。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除上述第9、12、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净值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投资者预计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前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投资者预计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前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同步更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基金合同。 ……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基金合同。 ……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市场推广、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市场推广、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也属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也属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内容如下：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成章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经过严格品质筛选、成长质量优良的成长型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经过严格品质筛选、成长质量优良的成长型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注重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注重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其中买入金融债券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建仓期结束后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规定限制的要求。	七、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其中买入金融债券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建仓期结束后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规定限制的要求。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一、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20%，其中基金持有的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和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和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投资者预计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前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投资者预计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前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1954年9月1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1、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实现对基金托管业务各项运作的有效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维护基金托管业务的正常秩序，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的健康运行； 3、防范和化解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 4、保证基金托管业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1、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政策和风险容忍度的审批，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上述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决策，建立适应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管理职责权限和报告路线，及时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业务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4、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风险的日常管理，牵头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工作，提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改进方案，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5、内部审计部门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全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评价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督促纠正违规行为和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 6、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负责执行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时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事项，配合风险管理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监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4、《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5、《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6、《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监督方法 1、基金托管人通过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来源及运用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提出纠正意见，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应及时核对并确认。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上述通知，或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通知有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应及时核对并确认。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4、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监督事项上存在分歧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协调或裁决。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分别设置、分别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基金财产实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会计核算、估值、投资清算等方面相互独立。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保持其完整性和独立性。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提取基金托管费、支付因基金财产的投资或者融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划拨基金财产的清算款项时，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执行。 5、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投资，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股东的利益输送或者为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股东的利	